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尚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9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尚軒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之總純質淨重更正為「33.3125公克」及扣案「藥錠」1顆補充為「橙色藥錠」1顆；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毒品來源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6、17時許，在其斯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居所，向『黃鵬宇』購入」；另補充證據「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雲林縣警察局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毒品初篩檢測報告、現場照片各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且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實屬不該，惟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曾有持有、施用毒品之前科而素行未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持有毒品之數量、所生危害，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貼膜行業、月收入新臺幣4至5萬元、  
02 已離婚、無需扶養家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以資懲儆。

04 三、末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晶體及錠劑，經送鑑驗結果，確均  
05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  
06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份在卷可參，為本件查獲  
07 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沒收銷燬之；而前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包裝袋3  
09 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  
10 式均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包裝併予  
11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  
12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1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宏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晶體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 品編號B0000000（編號1-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淨重16.3851公克，驗餘 淨重16.2409公克，純質淨重1 1.0763公克）
2	塊狀晶體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 品編號B0000000（編號1-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淨重17.0241公克，驗餘 淨重16.8981公克，純質淨重1 1.5934公克）
3	潮解狀晶體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 品編號B0000000（編號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淨重16.4494公克，驗餘 淨重16.1233公克，純質淨重1 0.6428公克）
4	橙色錠劑1顆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5）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淨重0.6071公克，驗餘 淨重0.2212公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8950號

15 被 告 江尚軒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1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江尚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8時23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總淨重49.8586公克，總純質淨重33.2125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顆(淨重0.6071公克，驗餘淨重0.2212公克)後，即無故持有之。嗣於112年10月30日8時23分許，為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總淨重49.8586公克，總純質淨重33.2125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顆(淨重0.6071公克，驗餘淨重0.2212公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尚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總淨重49.8586公克，總純質淨重33.2125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顆(淨重0.6071公克，驗餘淨重0.2212公克)之事實。

01

2	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146號、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147號鑑驗書各1份、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顆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顆，且扣案毒品經鑑驗後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又總純質淨重達33.2125公克以上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淨重49.8586公克，總純質淨重33.2125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顆(淨重0.6071公克，驗餘淨重0.2212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鄭淑壬